

证券代码:	0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	2021-046
	200550	江铃B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7月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7月产销、销售数据如下:

产品	2021年7月			2021年6月		
	本月产量	去年同期产量	同比变化(%)	本月产量	去年同期产量	同比变化(%)
轻客	9,520	6,422	48.24%	81,536	66,469	22.81%
轻商	8,272	-21.00%	72,481	66,187	8,618	73.23%
皮卡	5,568	8,188	-32.11%	29,891	33,498	-4.79%
MPV	14,304	-12.16%	27,796	22,321	24,111	-6.99%
总计	27,763	22,722	21.88%	184,580	232,068	-20.39%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	600919	证券简称:	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	2021-030
优先股代码:	360026			优先股简称:	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	110053			可转债简称:	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近日收到顾晓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顾晓女士申请辞去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务。顾晓女士已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

本行董事会对顾晓女士在担任董事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	603348	证券简称:	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51
转债代码:	115337	转债简称:	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为附议会议,会议通知已提前5日以书面、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唐杰雄先生,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 二、关联董事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高军民先生、易曼丽女士回避表决。
- 三、关联董事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 四、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文灿转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文灿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	603348	证券简称:	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52
转债代码:	115337	转债简称:	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为附议会议,会议通知已提前5日以书面、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召集人为监事会主席张新华先生,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 二、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 三、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	603348	证券简称:	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55
转债代码:	115337	转债简称:	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决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三)2020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四)2020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五)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7月1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六)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18日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进行了核查。

(八)2020年8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0万股,授予价格为9.18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68万份,行权价格为18.36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九)2021年6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失效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190万股限制性股票和24万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超过12个月未明确授予对象,预置权益已经失效。

(十)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包括: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期限。本次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为9.18元/股,回购数量为168万份,回购期限为自激励计划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未明确授予对象,预置权益已经失效。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18.36元/份,回购数量为168万份,回购期限为自激励计划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未明确授予对象,预置权益已经失效。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回购价格和方法及回购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18.36元/份调整为18.36元/份,回购数量为168万份,回购期限为自激励计划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未明确授予对象,预置权益已经失效。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	002823	证券简称:	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	2021-076
转债代码:	128042	转债简称:	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第二阶段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95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	601677	证券简称:	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	临2021-067
-------	--------	-------	------	-------	-----------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7月经营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2021年7月产品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	产量		销量	
	本月产量	去年同期产量	本月销量	去年同期销量
铝锭(吨)	9.21	11%	66.28	25%
铝棒(吨)	0.15	100%	0.03	58%
铝型材(吨)	0.25	14%	1.01	67%
铝铸件(吨)	0.12	101%	0.77	26%

注:铝型材产销中不包含生产用生产铝合金轨道车体部分。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	603348	证券简称:	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56
转债代码:	115337	转债简称:	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文灿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广东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于2021年11月2日前,如公司触发“文灿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文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文灿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80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自律监管规则发布[2019]12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0,000万元可转债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简称“文灿转债”,债券代码“115337”,可转债转股起日期为2019年12月18日至2025年6月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93元/股。由于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对被激励对象定向增发限制性股票,“文灿转债”最新的转股价格为19.93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件及赎回条款

(一)赎回条件

根据《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当出现下列情形的任意一种时,即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A、当转股期内公司转股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余额不低于3,000.00万元。”

(二)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文灿转债”的议案》,考虑到“文灿转债”于2019年7月6日上市,存续时间较短,目前公司相关资金已无支出安排,拟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支出等,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行情,董事会决定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1年8月3日至2021年11月2日),如公司触发“文灿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文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	603348	证券简称:	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57
转债代码:	115337	转债简称:	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原因

鉴于公司原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委派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张旭明先生、王宇泰先生,现因工作变动,张旭明先生、王宇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张旭明先生、王宇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履行剩余的持续督导工作。

二、变更后的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中信建投证券委派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张旭明先生、王宇泰先生。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	603348	证券简称:	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58
转债代码:	115337	转债简称:	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316.00万股。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67.20万份。
- 行权资金来源:公司利润或自有资金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 本次解除限售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解除限售行权,届时另行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决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三)2020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四)2020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五)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7月1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六)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18日披露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进行了核查。

(八)2020年8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0万股,授予价格为9.18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68万份,行权价格为18.36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九)2021年6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失效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190万股限制性股票和24万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超过12个月未明确授予对象,预置权益已经失效。

(十)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包括: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期限。本次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为9.18元/股,回购数量为168万份,回购期限为自激励计划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未明确授予对象,预置权益已经失效。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18.36元/份,回购数量为168万份,回购期限为自激励计划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未明确授予对象,预置权益已经失效。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回购价格和方法及回购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18.36元/份调整为18.36元/份,回购数量为168万份,回购期限为自激励计划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未明确授予对象,预置权益已经失效。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	002439	证券简称:	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	2021-042
-------	--------	-------	------	-------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投资者互动”平台(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回购情况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	002381	证券简称:	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36
-------	--------	-------	------	-------	----------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年8月1日工作会议对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	603348	证券简称:	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59
转债代码:	115337	转债简称:	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316.00万股。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67.20万份。
- 行权资金来源:公司利润或自有资金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 本次解除限售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解除限售行权,届时另行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决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三)2020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四)2020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五)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7月1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六)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七)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进行了核查。

(八)2020年8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0万股,授予价格为9.18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68万份,行权价格为18.36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九)2021年6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失效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190万股限制性股票和24万份股票期权自激励计划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超过12个月未明确授予对象,预置权益已经失效。

(十)2021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包括: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期限。本次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为9.18元/股,回购数量为168万份,回购期限为自激励计划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未明确授予对象,预置权益已经失效。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18.36元/份,回购数量为168万份,回购期限为自激励计划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未明确授予对象,预置权益已经失效。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回购价格和方法及回购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18.36元/份调整为18.36元/份,回购数量为168万份,回购期限为自激励计划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未明确授予对象,预置权益已经失效。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

证券代码:	603348	证券简称:	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54
转债代码:	115337	转债简称:	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决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三)2020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四)2020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五)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7月1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六)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七)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进行了核查。

(八)2020年8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0万股,授予价格为9.18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168万份,行权价格为18.36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九)2021年6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失效